

什么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说明什么问题？

如果认为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1）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注册会计师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

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以“我们认为”作为意见段的开头，并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等术语。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味着，注册会计师通过实施审计工作，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段举例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 ABC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ABC 公司 20X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X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保留意见意味着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的反映是公允的，能满足非特定多数的利害关系人的共同需要，并对发表的意见负责。无保留意见也是委托人最希望获得的审计意见，表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可以使审计报告的使用者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有较高的信赖。

但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是自己的判断或意见，不能对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做出绝对保证，以避免财务报表使用人产生误解，同时也可明确注册会计师仅仅承担审计责任，而并不减除上市公司对财务报表承担会计责任。

此外，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还包括两种：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如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信息段或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两种。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任何修饰性用语时，该报告称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包含的审计报告要素齐全，属于无保留意见，且不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任何修饰性用语，否则，不能称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内容来自于上交所《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